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围绕集团公司“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发展战略和公司各项经营规划，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三年改革行动方案，坚持做强主业、科技创新、加快投资、激发活力，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部门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77.48 万元，同比增长 18.22%；研发投入 4,893.46 万元，持续高水平投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合计支出 13,440.28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产品综合毛利率 19.13%，比同期提升 0.18%；主要受国家下调利率影响，公司利息总额减少 952.09 万元，利润总额 596.46 万元，同比下降 39.79%；归属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94.74 万元，同比下降 39.29%。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

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住所、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5、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再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7、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8、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

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1 年 2 月 25 日召集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1 日召集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十四项议案。

3、2021 年 7 月 21 日召集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住所、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1年9月15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1年11月16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2021年，董事会完成了年度报告、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定期报告披露，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募集资金补流、

限制性股份授予及对外投资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要求，建立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切实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各类咨询九十余条。2021年4月9日，公司通过网上平台举行了“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就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交流互动，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情况

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现场培训大幅缩减，为协助新任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提高履职能力，董事会组织新任独立董事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2021年9月董事会组织董监事参加了由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期董事、监事培训班”在线学习。通过学习，使公司董事、监事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

等内容，增强董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及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规划

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推进如下工作：

（一）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化，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构，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成，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三）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强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及新模式的探索，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等方式，提升产品开发效率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